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议的监事五名，实到五名。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变更应收账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0月31日